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錦春
電話：(02)7736-6032
電子信箱：l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三)字第1120044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為應業務需要，自111年5月1日起將簡級(乙)印套印於「○士學位證書」等6種文件上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12年4月28日元醫大秘字第1120003927號函。

正本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